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董事会审议分配预案时总股本 485,723,93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570,300 股后 483,153,630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由于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董事会审议分配预案时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483,153,630 股*0.30 元/股=144,946,089.00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144,946,089.00 元/485,723,930 股*10 股=2.984124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84124 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4124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485,723,93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2,570,300股公司股份，因此，利润分配基数为483,153,630股，以此测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144,946,089.0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由于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70,300股后的483,153,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570,3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64	方海江
2	01*****001	付玉霞
3	01*****349	傅晓成
4	00*****584	杨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

*10 股=144,946,089.00 元/485,723,930 股*10 股=2.984124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84124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4124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 109 号；

咨询联系人：杨易硕；

咨询电话：0371-66728022；

传真：0371-66728041；

邮箱：sr@sf-diamond.com。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